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730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吳宇喆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間
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7
30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按交通裁決之抗告，按件徵
收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定有
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尚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茲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映君